

常州市政务信息化虚拟支撑平台维保合同

甲方：常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签订地点：常州市锦绣路2号1-1号楼

乙方：常州德力计算机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8月10日

合同编号：常采单[2022]005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编号为常采单[2022]0054号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常州市政务信息化虚拟支撑平台维保项目（常采单[2022]0054号）项目服务，维保服务内容见附件，维保设备范围见下表：

1. 常州市政务信息化虚拟支撑平台一期维保设备清单：

基础架构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服务要求
计算池	基础平台服务器	HP	Proliant DL380 Gen9 服务器	2U 机架式，2 颗 E5-2670 v3 处理器，256GB（单根 32GB x 8）DDR4 213MHz RDIMM 寄存式内存，1 个 120GB 3.5 英寸热插拔 SSD 盘，2 个 600GB 容量 3.5 英寸热插拔 SSD 盘，4 个 3TB 容量 6G SAS 7.2k 转速 3.5 英寸热插拔硬盘，配置 2 个万兆融合网口和相应 SFP+ 模块，配置 4 个 1Gb 以太网接口；1 个 HP P840 阵列卡，4GB FBWC 缓存；配置冗余 94%能效电源和冗余风扇	16	原厂
网络池	数据中心网络交换机	H3C	LS-6800-4C	交换容量 2.56Tbps，包转发率 1428Mpps；配置 48 个万兆/千兆自适应光接口，4 个 40G 光接口，20 个万兆多模模块（850nm，300m），2 个千兆电口模块，2 个 40G 堆叠模块	2	原厂
存储池	分布式存储	VMware	VSAN 6.0 标准版	承担日常运维及故障处理工作，详见注 2	1	
安全及优化池	USB 共享服务器	盛讯美恒	USB Server（14 端口）企业安全版本	配置 1 个 GBE 千兆网口；配置 14 个 USB2.0 Host 端口，每端口提供 750mA 供电	2	

云管理及交付平台	云交付平台（含云操作系统）	Vmware	vSphere6.0 standard; VmwarevCenter	承担日常运维及故障处理工作	1	
系统服务	一年全系统维护		一年全系统维护		1	

2. 常州市政务信息化虚拟支撑平台二期维保设备清单：

基础架构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服务要求
计算池	基础平台服务器	HPE	DL380 Gen9	DL380 Gen9 12LFF, INTEL E5-2680v4 * 2, 32G PC4-2400T-R * 12, Smart Array P840/4G, 960G SSD * 2, 480G SSD * 1, 4T SATA * 6, 10G 2P 560FLR-SFP, 800W FS Plat * 2	8	原厂
存储池	分布式存储	VMWARE	VSAN 6.0		1	
安全及优化池	虚拟应用安全	亚信安全	Deep Security	50CPU 许可	1	
	虚拟防病毒	亚信安全	Deep Security	50CPU 许可	1	
	备份节点服务器	HPE	DL380 Gen9	DL380 Gen9 12LFF, INTEL E5-2680v4 * 2, 32G PC4-2400T-R * 4, Smart Array P840/4G, 480G SSD * 1, 6T SATA * 11, 10G 2P 560FLR-SFP, 800W FS Plat * 2	1	原厂
	USB 共享服务器	盛讯美恒	USB Server 14 口企业版		2	
云管理及交付平台	云交付平台（含云操作系统）	VMWARE	vSphere 6.0	Vmware vSphere6.0 standard; VmwarevCenter	1	
服务维保	一年全系统维护			一年全系统维护	1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 (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招标文件 (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常州市政务信息化虚拟支撑平台维保项目 (常采单 [2022]0054 号) 采购文件 (含技术说明) 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四、服务时间

合同期限: 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伍拾肆万玖仟元整 (¥549,000.00), 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支付成交金额的 80%, 计人民币: 肆拾叁万玖仟贰佰元整 (¥439,200.00), 其余 20% 经甲方考核合格后, 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前一次性支付, 计人民币: 壹拾万元玖仟捌佰元整 (¥109,800.00)。

六、服务承诺

- 1、乙方承诺在服务期内提供优质的维保服务, 乙方要确保本次维保范围内所有硬件设备及软件产品正常、稳定运行。
-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的约定, 标注为原厂维保的设备必须提供原厂商维保服务、更换备件必须为原厂备件。
- 3、乙方承诺服务期内安排工程师进行月度巡检工作, 全年共计 12 次。巡检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设备硬件状况检查、性能检测, 虚拟化平台及 vSAN 运行状态, 并向甲方提供巡检报告。
- 4、服务期内, 乙方须提供 7*24 服务响应。如有设备出现故障, 由驻场工程师立即进行故障检测、定位、解决。如果驻场工程师解决不了的问题, 公司另行安排工程师 1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相关服务, 紧急情况 30 分钟到达现场; 根据故障级别不同, 常规问题到现场后 4 小时之内恢复系统正常, 疑难问题及现场没有相关备件的要 24 小时以内恢复故障。

5、完成甲方临时交办的和该运维服务相关的各项工作。

七、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若因财政拨付周期或支付进度等问题导致逾期付款，甲方则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八、不可抗力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九、合同纠纷处理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常州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常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 方：常州德力计算机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农行金色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10610401040002752

